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项目

招标编号：驻政采购-2023-09-6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2日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项目

项目地点：驻马店市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2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小写：¥796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2. 产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款项，（即小写：¥3184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系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60%的款项（即小写：¥4776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结算时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铁匠营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0409200054909

第3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

(1) 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协调项目中与各方的关系，配合乙方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 甲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因项目建设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环境、机房环境、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等。

(3) 及时组织协调各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培训及上线等工作。

(4)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5) 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保证整个项目顺利进行。

(6) 甲方应对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关于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往来事实的相关函证进行盖章确认。

2. 乙方

(1)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产品的交付工作。

(2) 乙方负责对上线的系统进行维护，售后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售后维护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4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12小时。售后服务能满足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的需要，如甲方需要上门服务能及时到场。

(3) 如果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协助解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在不影响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内部关联企业除外。但乙方仍应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责任。

第4条 项目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征信查询功能 15 日完成上线，180 日内完成



系统上线。

第5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1. 系统上线7日内，甲方应出具上线确认单；

2. 当项目满足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予以验收：

乙方交付的成果（软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所确认的内容，且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10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出具书面的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于验收后3日内提交书面的问题情况说明，由乙方负责在项目范围内修改调整，直至达到验收标准；逾期未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如政策变更、项目变更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部分的合同款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按逾期部分金额计算，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且侵权事实成立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7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马雪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703960596。

乙方指定乔文广为乙方项目商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17363187860，联系电子邮箱：qiaowenguang@shineyue.com；指定王英泽为乙方项目技术联系人，联系方式 18379131093，联系电子邮箱：wangyingze@shineyue.com。

第 8 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技术或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及其雇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持有方尚未正式公布的客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技术、参数、数据、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 9 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享有本项目交付系统中的技术成果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

2.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的或为各方合法拥有/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包括甲方指定或允许的使用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4.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5. 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涉及到增加项目工作量的，当超过本合同工作量时，需要就增加部分支付费用，费用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的，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4. 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人: 马雪刚

联系电话: 15703960596

日期: 2023年 9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5号楼四层

联系人: 乔文广

联系电话: 17363187860

日期: 2023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价格/万元
1	征信数据整理	向征信系统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数据, 应完成测试、验收和正式提供三个阶段工作, 对数据质量要求较高, 按照《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二代试行)》数据规则整理, 包括归集数据、贷款数据(个人基本信息、非循环贷账户及抵押合同信息)。	49.6
2	征信信息共享授权(线下纸质签名授权)	甲方向征信系统提供信贷信息, 应当事前取得借款人授权, 确保向征信系统合规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征信信息授权包括征信信息查询授权、征信数据(存量数据报送和增量数据)报送授权。	
3	征信数据报送	通过数据平台或二代征信系统并按照住建部缴存数据报送标准和《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送征信数据。	
4	征信信息查询与应用	<p>(1) 个人征信信息查询 甲方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业务时, 在取得缴存人授权的情况下, 可实时获取个人征信信息。</p> <p>(2)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企业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时, 在取得企业授权的情况下, 可获得企业征信信息。</p> <p>(3) 缴存信息查询 征信接入机构办理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业务时, 在取得信息主体(个人或企业)在线实时授权的情况下, 可查询信息主体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p> <p>(4) 个人贷款 办理个人贷款相关征信数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借贷交易、个人担保交易、抵(质)押物信息部分。</p> <p>(5) 征信数据应用 通过二代征信系统获取到的个人征信信息, 融入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 作为业务系统审批审查必要条件</p>	
	核心业务系统运维	期限: 1 年,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	30